**臺南市私立文林幼兒園收退費基準**

**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**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**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。

二、**109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（四）幼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；  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2歲（學齡） | 3歲（學齡） | 4歲（學齡） | 5歲（學齡） | 備註 |
| 學費 | 月 | 2500 | 2500 | 2500 | 2500 |  |
| 雜費 | 月 | 2623 | 1500 | 1500 | 1500 |  |
| 材料費 | 月 | 700 | 700 | 700 | 700 |  |
| 活動費 | 月 | 1600 | 1600 | 1600 | 1600 |  |
| 午餐費 | 月 | 1600 | 1600 | 1600 | 1600 |  |
| 點心費 | 月 | 1500 | 1500 | 1500 | 1500 |  |
| 每月收費總額 | 月 | 10523 | 9400 | 9400 | 9400 | 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| 63138 | 56400 | 56400 | 56400 |  |
| 交通費 | 月 | □雙趟（1400）元 □單趟（800）元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 ☑有收費  □未收費 | 月 | 3000元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無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| | | 非補助項目 |

※本園於109學年度（108年8月1日起）加入準公共幼兒園，收費將按準公共幼  
 兒園規定如下：

1.每月收費不超過4,500元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  
 用等)，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2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3.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，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  
 護人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※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（一）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  
 費期間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費；已製成  
 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  
 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  
 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**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**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**調整**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臺南市私立文林幼兒園109.5.15